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本部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近日，公司新开立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86041110001201042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现金管理产品购买计划时，存放于该账户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累积的现金管理产品收益在返回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公司将及时对该等专用结算账户进行注销。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5 日